

人格化的企业投资主体的培育和塑造

程兴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培育和重塑人格化的企业投资主体已成为当务之急。拥有能对市场价格信号、需求信息和经济参数作出灵敏反应的众多企业投资主体,是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之一。目前经济理论界对投资主体概念的界定尚有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企业投资主体应该是在投资活动中具备下述四个条件的法人或法人实体:①拥有投资决策权,能够自主地对投资方向、投资规模和投资地点等有关事项进行决策;②要具有投资的能力,包括运用各种方法筹集资金的能力;③对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④要有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纵观我国40多年来的投资主体格局,是由单一的国家投资主体向多元投资主体演变的。改革前,国家是唯一的投资主体,不仅拥有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权力,而且还掌握着维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权力。改革以来,投资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伴随着融投资决策权的分散化和投资渠道多源化的出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然而,使企业成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的目标远未实现。

正如厉以宁在《非均衡的中国经济》(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一书中的分析,对于中国经济来说,不仅要认清当前中国经济处于非均衡状态,更重要的是要区分两类不同的非均衡:第一类非均衡是市场不完善条件下的非均衡,第二类非均衡是市场不完善和企业尚未成为独立利益主体的条件下的非均衡,而中国经济至今仍处于第二类非均衡状态之中。由于企业仍然缺乏自我抑制机制和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企业投资责、权、利不对称。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企业具有一种强烈的扩张冲动,千方百计争取投资项目和追加投资,另一方面企业忽视投资效益,致使固定资产投资难以增值,有的投资项目不仅不能增值,就连保值也无法实现,资本效率低下,资本积累效果差。这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失控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改革以来,固定资产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变投资资金的无偿供给为有偿使用,使企业具有一定的压力。但是,在利益的约束机制尚未真正形成、预算软约束没有根本改变条件下,加之国家“父爱主义”的存在,使企业投资风险意识淡薄,对利率和税收的反应不敏感,利率和税收对投资的调节作用难以有效发挥,对企业最终无法偿还贷款也没有制约办法。因此,为了提高投资效益和资本积累效果,促进固定资产投资运行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首要的任务就是使中国经济由第二类非均衡转入第一类非均衡,建立起责权利相统一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和利益约束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

相对而言,在现行体制下,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等非国有企业比国有企业更具有人格化的投资主体的特征。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是形成多元投资主体的经济基础。非国有企业特别是数目众多的非国有小型企业的崛起和迅速发展,不仅完成了在市场经济国家看来是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地区中心乡镇建立了现代化的小型工业企业,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国际经验表明,当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都曾经依靠小企业来实现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大量的非国有企业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化而产生、生存和发展壮大起来的,所以,对于非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其投资的责、权、利是较为一致的。而且企业一经诞生就置身于市场竞争的环境之中,企业在市场中拼搏竞争,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可以在非国有企业中得到较为充分的体现。下面这组数据将是有力的佐证:我国自1988年11月1日《破产法》生效到1993年底,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1417件,其中1989年98件,1990年32件,1991年117件,1992年428件,1993年710件。这些破产企业绝大多数是集体和乡镇企业,国有企业破产的只是少数。

进一步研究可以发现,西方学者所论述的私人(厂商)投资支出决定理论对我国的非国有企业有一定的适用性。非国有企业利润最大化动机比国有企业要强得多,特别是乡村一级的企业,追求利润的意识十分强烈,加之非国有企业中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经营灵活,其行为更接近市场经济的竞争性企业。因此,把非国有企业培育和扶植成为人格化的企业投资主体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尽快实现这一目标既具备了现实可能性,与国有企业相比又具有明显的优势:较少的体制障碍和机制阻滞。与此同时,大量的非国有企业一旦成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必定产生极强的示范效应,这对于把国有企业重塑成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确实,要把国有企业重塑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具有更大的难度,会牵涉到更多深层次的问题。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已无能为力了,只要认真分析和准确把握问题的症结所在,还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为了达到改造和重塑的目标,笔者认为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在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恰当形式。必须指出的是,如果仍然维持国有资产一元主体的现状,仅用增加其他投资主体的比重的办法来把国有企业改造成为国家占绝对多数股权的股份制企业,很有可能偏离股份制改造的初衷,使其达不到应有的目标。可行的途径是从产权改革入手,变国有资产的一元主体为多元主体,通过资产的多元化来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代表的人格化,把国有企业改造成为以多元法人持股、国家控股的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这将是使国有企业成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的组织保证。

2. 合理界定国有企业资产存量的产权归属。现在国有企业财产名义上属全民所有,按现行规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那么,到底谁是人格化的所有权代表?恐怕谁也说不清楚,这样国有资产实际上还是无人负责。产权关系不明确,致使一方面企业可以牺牲效益(实际上也就是牺牲积累)为代价来追求职工个人收入最大化。另一方面,在名义上的

所有者——全体人民并不能行使所有者职能的同时，实际上的所有者（政府）及其代表（官员）只是作为一种企业之外的政治力量掌握企业但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这为寻租者巧取豪夺提供了广阔的活动时间，以致于国有资产的流失难以遏制。截至 1992 年底，全国国有资产帐面价值总量已达 30697 亿元，其中，归中央单位管理的占 47.5%，归地方管理的占 52.5%。所以国有资产分级所有的格局事实上已经出现。因此，我们应当本着谁投资、谁受益、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尊重历史和现状，根据企业的隶属关系、投资来源及其比例，在对现有资产进行严格评估的基础上，尽快明确国有企业财产的产权归属，以奠定使国有企业转化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的产权基础。

3. 提高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我国国有企业自我积累能力很弱，严重制约着企业自主投资的能力。据中国工经协会、原国务院生产委员会 1990 年对 14 个省市 193 户国有企业留利状况的调查，国有企业 81.6% 的纯收入通过税、利、费、券等形式上缴财政部门，10.2% 用于归还专项贷款，企业实际留利仅占全部纯收入的 8.2%。这样，国有企业的投资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贷款。我国国有企业的 70% 左右的投资来源于外部资金，而象美国、英国等几个发达国家的企业自我积累的比重一般均在 50% 以上。企业主要依靠负债积累、贷款投资，加重了企业的负担，而且目前国有企业创利税能力较弱，投资效益低下，致使企业难以及时还贷，甚至无力还贷。沉重的债务负担已使部分国有企业资不抵债。企业自我积累主要来源于企业留利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因此，应当合理确定税种、税率，尽力提高企业留利水平和固定资产折旧率，从财力上保证国有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同时，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4. 转变政府职能，把投资决策权还给企业。尽管改革后国有企业的投资权限有所扩大，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的局面仍未改变。投资决策权的改革仍然停留在政府行政性分权上。所不同的是，在现行体制上，各级地方政府享有更大的投资决策权。地方政府具有双重身份，它们既是投资的宏观调控者，又是一级利益主体和投资主体；同时具有双重人格，对上是投资资金或项目的要求者，对下是投资资金或项目的分配者。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往往驱使地方政府行为偏离国家整体利益，弱化了投资的宏观调控功能。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制难以遏止投资规模膨胀。地方政府作为投资资金的分配者和投资项目的审批者，其权力和责任是很不对称的。投资决策成功了，既可以得到政治资本，又能获得经济上的好处。而决策失误或失败了，却无需承担风险、承担责任。回顾近些年来投资实践，我们可以发现，大量重复引进、重复建设形成的彩电、冰箱、空调等生产线都是经过政府计划审批的。可以说，地方政府行为不当是造成固定资产投资失控的另一重要原因。理论和实践业已证明，由政府替代企业进行投资决策是弊多利少，理所当然应该把企业进行投资的决策权落实到企业。对于企业的投资活动，政府没有必要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与经济评价、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比较与方案选择等事项进行审批，这些完全是企业自己的事情。政府只要从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等方面对投资项目把好关就行了。

5. 剥离企业行政级别和社会职能。企业按行政隶属关系确定行政级别，是传统的计划体制下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的产物，也是“官本位”制在企业中的延续，人为地造成了企业之间的不平等。为了建立独立的企业，确立国有企业法人实体的地位，必须尽快取消国有企业的行政级别，实行政企分离。同时企业沉重的社会负担已严重制约了其角色转换的自由度。现行条件下，国有企业除了分房和提高养老金外，还要承担两种社会职能，一是社会（下转第 38 页）

有些企业是利用外资发展旅游汽车的,调低汇率增加了还债成本,加重了这些企业的偿债负担。为了减轻企业因汇率调整而增加的偿债负担,应放宽外汇留用规定,允许企业从所实现的外汇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外汇以偿还债务。

5. 价格政策。

几年来,我国旅游汽车不仅运价偏低,而且各档次的旅游车运价未充分拉开,形成了越高档的旅游车运营越困难,投资回收期越长。另外,兑换券的取消,使接待国际旅游团体原先以兑换券计费收费的豪华型旅游车的运价更偏低,豪华型旅游车因无力更新而逐年锐减。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价格制定部门要了解国际旅游运价状态,改革计费收费方法。要拉大不同档次的旅游车的运价,实行优质优价。对接待国际旅游者的车辆,逐步制定星级标准和服务标准,并按星级定价。

此外,还要建立、健全旅游汽车行业的法规体系和各类标准体系,加强和完善旅游汽车行业的统计工作,以促进旅游汽车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刘志远、林云执笔,彭辉芳、刘志远修改定稿)

(上接第 27 页)保险和超额就业,二是社会服务如幼儿园、食堂、医院学校等。第一种属于社会保障体系范围,应由地方政府负责;第二种应由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作为“非生产性活动”脱离而归入第三产业。

6. 健全和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和投资风险责任。投资活动是一项具有风险性的事业。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实践可能发生的失败,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竞争,利率、汇率、价格的变化等因素都会给企业的投资带来风险。企业破产制度的建立使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和有效运行具有法律保障,使企业投资主体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得不认真考虑投资风险的大小,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促进企业用好、管好投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在企业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可以更为有效地促进全社会投资效益的提高。

· 简讯 ·

中美共同举办“资产评估研讨会”

为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上海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我校主办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美国最大的“美国评估有限公司”,日前在沪共同举办“资产评估研讨会”。我校会计学系石人瑾教授主持了研

会,会上美国著名评估专家 G·海弗教授作学术报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学者三百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朱)